**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元利州区南河街道南鹰社区玖合苑邻里港湾工程。

2.工程地址：广元利州区南河街道南鹰社区。

3.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技术质量标准

1.1工程技术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国家、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2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3工程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按规定送检。

1.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安全管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避免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害，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原件）

1. 环保要求：成交护和污染治理。
2. 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具体工作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和进度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 2 | 缺陷责任期 |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缺陷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
| 3 |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具有建筑或装修装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4 | 质量保修期 |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1年，有防水要求的防水工程为5年。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方承担。 |
| 5 |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 |
| 6 | **★**项目结算 |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项目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 7 | 付款方式 | 1.工程预付款：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进场后下达开工令5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2.工程款（进度款）：当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至合同约定总工程量的80%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20%；当供应商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即形象进度达到100%）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20%。  3.工程结算款：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4.工程质保金3%，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无息支付。 |
| 8 | **★**验收 | 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按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验收。  2.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
| 9 | 其他 | 1.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对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

**注：以上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